

**立法會CB(2)1418/18-19(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18/18-19(03)**

致 立法會秘書處

就《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先旨聲明，功能組別不公不義，應與盡快廢除，這一直是本人的立場，君不見一堆做了 4 年甚至更長時間的功能組別議員公眾仍然不知他姓甚名誰，而知名者，很多都是做出一些■事 - 例如因在議事廳內長期開會時呼呼大睡(不知者還以為該議員睡眠窒息症掛了)而揚名的，甚至講出不是人話 - 最低工資連廿蚊都太多的■…

但在現今的香港，立法會制度仍是如此，在未達至全面普選前，功能組別仍然存在，但部份界別已容許已加入指定工會的從業員投票，而不是只有公司票(也就是老闆票)，例如教育界、IT 界就是例子，選出來的議員起碼有點質素，這就證明，選民基礎較闊的界別，議員因要受更多真有票的選民監察而做少些■事，稍為正常。

本人過去十多年一直從事交通有關的行業，甚至加入了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為 Chartered Member，但一直也不符合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民資格，而最可笑是，該界別一直都欠缺競爭，除了 2016 一屆外，一直都幾乎自動當選。

2012 年時，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就曾就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議員產生辦法作會員調查，當時 78% 回應的會員表示要求有關界別應改為該會會員可登記成該界別選民!可惜該界別席位到今天仍然未能成為個人票，請問有關方面，你們聽到我們這些專業人士的聲音嗎? 加幾間車行就要我們收貨?傻的嗎?

Leslie Chan 陳嘉朗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註冊會員(Chartered Member)暨交通政策委員會前委員(2008-2016)